

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Taiwan Fisheries Economic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簡訊

漁業發展基金補助

第 20 期

本期內容

活動報導.....	1
「配合政府新農業運動，開創漁業新未來」座談會.....	1
日語漁業經濟研習社.....	2
第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3
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管理作業要點.....	3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5
2008年總統農業獎徵選及評審作業要點.....	6
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專題報導.....	9
水產養殖產銷履歷資訊系統之推動與建立.....	9
會員及志工天地.....	14
壽星專區.....	14
入會申請書.....	15

發行人：陳清春

發行所：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網址：<http://www.tfeda.org.tw>

編輯：張瓊文、吳玉珍、林昭慧、張農杰

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5 日

會址：202 基隆市環港街 5 號基隆區漁會 3 樓 303 室

連絡處：

基隆：地址：202 基隆市環港街 5 號基隆區漁會 3 樓

電話：02-24692118

傳真：02-24692251

E-mail：wen0222@pchome.com.tw

新竹：地址：300 新竹市東香里五福路二段 707 號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M335 研究室

電話：03-5816542 (曾南鈞)

傳真：03-5816540

E-mail：d9103008@chu.edu.tw

台中：地址：402 台中市國光路 250 號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

電話：04-22840350 轉 111(鄭蕙燕教授)

傳真：04-22860255

E-mail：hjyeng@nchu.edu.tw

花蓮：地址：970 花蓮市華西 123 號花蓮師範學院自然科學教育系

電話：038-227106 轉 2261(黃文彬教授)

傳真：038-8236936

E-mail：bruce@sparc2.nhlte.edu.tw

高雄：地址：811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漁推會

電話：07-3617141 轉 2336(張台鳳)

傳真：07-3630677

E-mail：ctf606@mail.nkmu.edu.tw

活動報導

「配合政府新農業運動，開創漁業新未來」座談會

- 一、時間：9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 二、地點：基隆區漁會 3 樓會議室
- 三、主辦單位：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
- 四、主講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健全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廖朝賢科長
- 五、主持人：陳清春理事長、李國添理事長
- 六、出席人員：42 人
- 七、座談會摘錄：

過去一年來，漁業經濟發展和漁業永續發展的精神目標，大家為漁業不斷的打拼，有許多的付出。雖然漁業的問題還是持續不斷，但在許多方面已有很大的進步和成長，例如養殖與加工技術、優良養殖場和履歷制度的推動、市場行銷、休閒漁業和漁村建設、人工放流等。在未來，漁業還需要我們繼續更多的參與和投入，而我們也需要有更開闊的觀念和認識，配合當前的政策措施，協會才能有更大的作為和表現，以獲得更多的肯定。

政府於 95 年 6 月起積極推行「新農業運動」，為農業注入新活力，點亮台灣農業未來更寬廣的路；新農業運動的推動讓國人重新認識並支持農業，藉著擴大行銷通路，創造農業生產的利基。此運動的三個大目標為「創力農業、活力農民、魅力農村」，依照人、事、地、物四個層面推出各項活動，分別就農漁村、農民、休閒農場、農產品及農業技術等五大類型，舉辦一系列選拔活動，並且藉由活動以活潑深入的行銷優質農業，引領消費者認同並消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健全副主任委員
介紹「全球化與台灣農業政策」

李健全副主任委員演講「全球化與台灣農業政策」，台灣加入 WTO 後歷經五年的市場開放，台灣農業已逐漸與國際接軌，農產品進口與出口均呈大幅成長。但小農經營制度、農業人口老化及城鄉發展的落差，也形成新的挑戰。「新農業運動」將農業施政全方位整合，總合產品研發、升級、產銷及消費安全，推動農業、農民、農村的政策整合、創新及改革，深化農業施政，從傳統到創新、一級到三級產業、生產者到消費者、青年到老年、國內到國外、研發到行銷，並兼顧生產、生活、生態等面向，擴大農業施政視野，打造「全方位的農業」。

台灣農業面臨全球化競爭與挑戰，農業施政需要加強整合、創新與改革，並透過行銷，注入活力，將傳統農業發展為高價值產業。因此政府推動「新農業運動」，加速農業創新改革與行銷，建構創力的農業；強化農民健康照護，培育活力的農民；活化農村生態環境，營造魅力的農村，使台灣農業更有活力與競爭力，均衡發展三生(生產、生活、生態)三力(創力、活力、魅力)之永續農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廖朝賢科長演講「藍海策略」

廖朝賢科長演講「藍海策略」，過去的商業型態是以強調競爭，以低成本、差異化、客製化提高組織績效；但隨著市場空間越擁擠，獲利成長空間日益看壞，從薄利到微利到奈利，一場殘酷的存亡賽局，企業常身陷紅海，必須時時刻刻超越對手，終而無法突圍而出。藍色海洋策略的最終精神原則，促使企業脫離血腥競爭的紅色海洋，創造沒有人與其競爭的市場空間，把競爭變成無關緊要。這種策略致力於增加需求，並擺脫競爭，不再汲汲營營於瓜分不斷縮小的現有需求和衡量競爭對手。現在企業的主要目的是把制定和執行藍色海洋策略，變得像在已知市場空間形成的紅色海域裡從事競爭，一樣有系統和行得通。這樣一來，企業才能用明智負責的方式，面對創造藍色海洋的挑戰，並儘量擴大機會和縮小風險。不論大小新舊，任何企業都不能不顧一切的狂賭，也不應該這樣做。

並以太陽馬戲團及卡塞拉酒廠的黃尾袋鼠葡萄酒為例，說明藍海策略以創新為中心跳脫競爭，對顧客創造價值，開發新市場、新產品、新價值，創造消費者新需求。期許大家都能在紅海中找出藍海，開創自己的藍海商機，實現藍海策略，創造無人競爭的空間。



日語漁業經濟研習社

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成立迄今，在協助業界和執行政府的委託計畫上，一直有著傑出的表現。在會務績效上，於去年曾獲內政部評選為優良社團。雖然如此，在會員服務方面，自認為仍有待加強。服務會員的方式很多，也需要資源與人力，而本人初步想到的是日本語トーストマスターズ的概念。

一方面日語是本人的興趣，但其程度始終無法提升，引以為憾。在另一方面，國人過去留學日本者為數不少，然而由於環境的疏遠，以致於許多歸國學人，其即席應用的能力，似乎多大不如前。

因此本研習社的目的，不在提供日語教學或補習，而是提供一個可以即席應用的環境，以加強社員的信心和能力。並且期望以漁業和漁業經濟政策議題為主軸，進行 Toastmasters 的訓練方式。讓大家在各種形式的聚會場合，有更好的溝通與表達能力。

在第一個，尚屬初辦階段，每週一次，每次二小時。之後將改為二週一次，地點暫借漁業署二樓會議室。上課內容針對社員之需求，彈性設計，主要如下：

- 1、社員準備與主題相關的議題進行日語的報告，之後進行自由討論。
- 2、現場指導老師根據社員的報告和討論內容，進行日語的解說和修改。
- 3、全程日語解說與問答。
- 4、其他有益之參考資料。

本研習社於最近才成立(96.01)，目前社員人數仍不多，也不穩定，但上課情緒則非常投入，現場指導為戎水木先生。上課方式仍需逐步調整，以合乎應有特質。基於此，本人竭誠邀請對於日語具有初步基礎，和高度興趣的會員或準會員參加。更歡迎所有來自日本的漁業界的歸國學人的參與，如此本研習社將成為國內最具特色的一個クラブ，也將成為本協會普及化服務會員的一種方式。在必要時，能協助政府促進和改善台日漁業關係。而本研習社未來更將朝向國際解說與人員邀訪服務的方面努力。



第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一、時間：96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二、地點：基隆區漁會2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理事：陳清春、陳添壽、黃麗香、廖朝賢、李堯賢、
林銘勳、孫志鵬、高淑貴、許大洲、許智欽、
陳秀男、游日興。

監事：莊慶達、余光雄、黃明和。

候補理事：蔡孟墩。

候補監事：呂學榮。

秘書長：冉繁華。

副秘書長：王正芳。

四、主席：陳清春。

五、決議事項摘錄：

1. 通過 95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基金收支表、財產目錄。
2. 通過 97 年度工作計畫書，提請審議。
3. 通過 97 年度收支預算表、工作人員待遇表，提請審議。
4. 通過 96 年「傑出博、碩士論文獎學金」之辦理，計 5 個名額，獎學金 36,000 元。
5. 通過 96 年「莊慶達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之辦理，計 5 個名額，獎學金 40,000 元。
6. 通過「第三屆海洋與漁業論壇—海峽兩岸漁業經濟發展學術研討會」之辦理，由莊常務監事慶達協助推動。
7. 通過「第二屆台日漁業經濟和資源管理研討會」之辦理，由莊常務監事慶達協助推動。
8. 有關理、監事會議之詳細資料，請參考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tfeda.org.tw>。



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5年8月3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訂定)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確保農產品安全性及可信賴性，建構農產品產銷履歷體系，實施符合國際規範之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所生產之物。
- (二) 產銷履歷：指農產品生產、加工過程之公開且可追溯之完整紀錄。

(三)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指經本會公告，證明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驗證機構審查符合規定所授與使用之標章。

(四) 農產品經營業者：指以生產、加工、分裝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為業者。

(五) 認證：指本會委託之機關、法人，就具有執行產銷履歷驗證工作資格者予以認可。

(六) 認證機構：指經本會委託辦理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認證之特定機關(構)。

(七) 驗證：指證明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作業符合台灣良好農業規範或加工作業符合本要點之規定條件。

(八) 驗證機構：指經認證並領有執行產銷履歷驗證工作資格認證文件之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

(九) 檢驗：指配合驗證規定，對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藥物殘留或有毒污染物質、環境水體或土壤之特性，依標準操作程序，採用國家公告、國際間承認或通過具公信力機構能力測試之方法進行分析，並將結果與規定作比較，提出是否符合規定之結論。

(十) 檢驗機構：指符合實驗室運作規範(ISO 17025)、檢驗機構運作規範(ISO 17020)或經本會認可具相當能力之機關(構)。

(十一) 台灣良好農業規範：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產製過程中，依照統一制定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模式進行生產(含初級加工或屠宰等)作業，有效排除風險因素，降低環境負荷，以確保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安全與品質之作業規範。

三、適用本要點實施產銷履歷驗證之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由本會公告之。

四、符合認證規範，且具檢驗機構資格或與檢驗機構簽約執行檢驗之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得向認證機構申請認證為驗證機構。

認證規範得依產業別訂定分階段達成產品驗證機構(ISO/IEC Guide 65)之規定。產業階段別之認證規範，由本會公告之。

驗證機構之認證審查及追蹤考核事項，由認證機構訂定，送本會核定後實施。

五、驗證機構應依認證業務項目辦理下列事項：

(一) 受理及審查產銷履歷驗證之申請案。

(二) 發給驗證通過合格證書，簽訂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契約及核發本會授權使用之產銷履歷驗證標章編號。

- (三) 前款驗證通過者及核發產銷履歷驗證標章編號資料應送認證機構並副知本會。
- (四) 配合產品產期，對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者實施每年至少二次之定期或不定期現場查核；每年並應提出查核報告送認證機構。
- (五) 抽驗使用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之產品，其有不符規定者，應將查核及處理情形通報本會。
- (六) 處理與產銷履歷驗證有關之申訴、違規使用及仿冒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事項。
- (七) 配合認證機構辦理追蹤考核事項。
- (八) 其他驗證相關業務。

前項第二款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之圖樣、格式及使用規定由本會公告之。

驗證機構逾越其取得認證之業務項目實施驗證或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認證機構應限期改正且增加次年查核頻度，屆期不改正或情節重大者，應終止其執行產銷履歷驗證資格。

經認證機構依前項規定終止驗證機構資格者，自通知函發文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為驗證機構。

六、驗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執行驗證或檢驗業務，得收取費用。

七、農產品經營業者就其產品申請產銷履歷驗證，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申請生產作業項目驗證者，應依據台灣良好農業規範及產銷履歷應記錄項目，於申請日前已辦理符合規定之完整產銷履歷紀錄至少三個月。
- (二) 申請加工作業項目驗證者，應符合食品良好作業規範(食品 GMP)或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 系統制度)或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驗證(CAS 驗證)規定，且自具或其配合業者具備同一產品經產銷履歷生產作業項目驗證合格資格。

前項台灣良好農業規範及產銷履歷應記錄項目，由本會公告之。

八、農產品經營業者申請產銷履歷驗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驗證機構提出：

- (一) 法人或團體應附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自然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
- (二) 申請生產作業項目驗證者，應附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之產銷履歷紀錄。
- (三) 申請加工作業項目驗證者，應提出由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食品 GMP 認證書或附加認證標誌之 HACCP 驗證合格證書或本會核發之 CAS 標

章使用證書，以及自具或配合業者之同一產品產銷履歷生產作業驗證合格證書。

(四)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九、驗證機構辦理產銷履歷驗證之作業流程如下：

- (一) 書面審查。
- (二) 現場評核及產品檢驗。
- (三) 發給驗證通過合格證書，簽訂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契約及核發本會授權使用之產銷履歷驗證標章編號。

申請加工作業項目驗證者，得免辦理現場評核。

第一項之書面審查、現場評核或產品檢驗未通過者，驗證機構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改善，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退回其申請案，且自通知函發文日起三個月內不再受理其申請。

驗證機構應依據本點規定編訂驗證作業手冊，送認證機構核可後執行。

十、經產銷履歷驗證通過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營業者應遵循下列事項：

- (一) 依台灣良好農業規範及加工作業規定實施各項作業。
- (二) 依產銷履歷應記錄項目詳實記錄。
- (三) 依規定使用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並註明驗證機構名稱。
- (四) 依本會產銷履歷追溯系統規定輸入資料。
- (五) 依本會公告期限保存產銷履歷資料。
- (六) 配合驗證機構之查核或產品抽驗作業。
- (七) 於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契約期間屆滿或經驗證機構終止契約後，應立即停止使用產銷履歷驗證標章，將產品撤離產銷履歷專櫃，並不得以產銷履歷驗證產品名義販售。
- (八) 產銷履歷加工作業項目經營業者，其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之驗證資格有異動時，應於一個月內備第八點規定書件向原驗證機構提出異動申請。

十一、前點之經營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驗證機構得收回其驗證通過合格證書，並終止其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契約：

- (一) 未依前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辦理，經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情節重大者。
-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驗證機構之檢查者。
- (三) 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抽驗未符規定，經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或情節重大者。
- (四) 產銷履歷驗證審查事項有異動，未依規定期限內提出異動申請，情節重大者。

(五) 廣告內容與產銷履歷紀錄不一致，情節重大者。

(六) 其他違規情節重大事項。

前項經營業者對驗證機構收回其驗證通過合格證書、終止其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契約有異議，得於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原驗證機構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經驗證機構收回驗證通過合格證書或終止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契約之農產品經營業者，自通知函發文日起六個月內不得再提出驗證申請。

十二、產銷履歷驗證標章經依商標法註冊為證明標章，農產品經營業者於產銷履歷驗證標章使用契約期間屆滿或經驗證機構終止其契約後，仍繼續使用該標章者，依商標法規定辦理。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提升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2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3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所生產之物。
- 二、有機農產品：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或進口經審查合格之農產品。
- 三、農產品經營業者：指以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為業者。
- 四、農產品標章：指證明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所使用之標章。
- 五、認證機構：指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審查合格之委託機關、法人，具有執行本法所定認證工作資格者。

六、認證：指認證機構就具有執行本法所定驗證工作資格者予以認可。

七、驗證機構：指經認證並領有認證文件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

八、驗證：指證明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

九、產銷履歷：指農產品自生產、加工、分裝、流通至販賣之公開且可追溯之完整紀錄。

十、標示：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

第二章 生產管理及產銷履歷

第4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實施自願性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

前項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項目、申請條件與程序、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5條 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前項各類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與程序、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6條 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前項進口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標示方式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7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實施自願性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必要時，得公告特定農產品之項目、範圍，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

前項特定農產品之項目、範圍、申請條件與程序、產銷作業基準、操作紀錄之項目、資訊公開與保存、驗證基準、標示方式、有效期間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進口經國內公告強制實施產銷履歷之特定農產品，其資訊公開與保存、標示方式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8條 標示產銷履歷之農產品，其經營業者應提供農產品產銷履歷之資訊，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期限，保存農產品產銷履歷資料。
代理輸入進口農產品業者，亦同。

第三章 認證及驗證

第9條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驗證，由認證機構認證之驗證機構辦理。

驗證機構之申請資格與程序、驗證業務與範圍、有效期間、第十一條所定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之認定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驗證機構辦理驗證，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數額，由該驗證機構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10條 驗證機構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認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認證。

前項經撤銷認證之驗證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認證。

第11條 驗證機構喪失執行驗證業務能力，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認證。

第12條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使用農產品標章，須經驗證合格。

前項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使用規定及相關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四章 安全管理及查驗取締

第13條 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不得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14條 主管機關為確保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符合本法規定，得派員進入農產品經營業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及販賣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任何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主管機關為前項檢查或抽樣檢驗，得要求前項場所之經營業者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

經檢查或檢驗之結果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得禁止其運出第一項所定場所，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主管機關應依特定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不同性質，分別訂定最短抽檢時間。

依前條規定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在販賣場所抽取之樣品應給付價款；其檢查及檢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之檢查，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一項之檢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所屬檢驗機構辦理。必要時，得將其一部分或全部委託其他檢驗機關(構)、學校、團體或研究機構辦理。

第15條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安全之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未公告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第16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檢驗費用，向原抽驗機關申請複驗，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受理複驗機關應於七日內通知執行檢驗者就原檢體複驗之。但檢體已變質者，不予複驗。

第17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違反本法規定者，除對檢舉人身分資料保守秘密外，並應給予獎勵。前項檢舉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18條 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廢止認證之驗證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認證。

第五章 罰則

第19條 未依本法規定取得認證或經撤銷、廢止認證，擅自辦理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驗證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20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驗證機構執行其認證範圍以外之驗證業務。
- 二、農產品經營業者，未經驗證合格擅自使用農產品標章或經停止、禁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仍繼續使用。
- 三、農產品經營業者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為禁止運出之處分、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處置。

四、有前項第一款情事，中央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認證。

主管機關對於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必要時，得予以沒入。

第21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或抽樣檢驗。
- 二、未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

第22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農產品或其加工品，未經驗證標示優良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驗證等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 二、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或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 三、驗證機構之驗證紀錄或相關資料文件有登載不實之情事。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中央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認證。

第23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規定。
- 二、未依第八條規定提供農產品有關產銷履歷之資訊，或未依一定期限保存農產品產銷履歷資料。
- 三、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章規格、圖式、使用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
- 五、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之名義為標示。

違反前項第三款規定者，主管機關得停止其使用標章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使用標章。

第24條 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或未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

示規定或為不實標示者，主管機關得公布該農產品經營業者之名稱、地址、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名稱及違規情節。

第六章 附則

第25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6條 農產品經營業者以有機名義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或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驗證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審查；屆期未經驗證或審查或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者，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第27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008年總統農業獎徵選及 評審作業要點

(95年12月29日發布，96年1月1日生效)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2008年總統農業獎(以下簡稱本獎)，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設置宗旨為：穩定人類糧食供應，促進糧食生產安全；創新農業價值體系，增進農業產銷效率；鼓勵農業公共服務，提昇農村生活品質；保育生態維護環境，確保永續農業發展。
- 三、本獎獎項分為四類，其名稱及內容如下：
 - (一)糧食安全獎：對解決世界人口遽增，人類糧食供應不足及食品安全問題，積極研發農漁業新科技，具有重大貢獻，有效提昇人類糧食供給量與品質者。
 - (二)農業創新獎：對農漁業技術、經營模式、農漁產品產銷制度、行銷通路及物流設施等農漁業價值體系之創新或改革，具有重大突破，有效增進農漁產品附加價值與農漁民收益者。
 - (三)農業服務獎：積極投入國內外農漁業公共服務、農漁村社區營造或農漁業發展，有效解決

農漁業、農漁民及農漁村問題，具有卓越事蹟，
提昇農漁家生活水準、促進農漁村發展者。

- (四) 生態保育獎：對推動國土保安、農漁業資源永續利用與生態環境保育之研究或推廣，具有重大貢獻，使人類農漁業生產與生態環境保育相輔相成者。

四、本獎參選資格如下：

(一) 參選農業服務獎及糧食安全獎者如下：

1. 不限國籍之個人。
2. 國內外政府所屬之團隊。
3. 國內外政府立案之團體或其所屬團隊。

(二) 參選農業創新獎及生態保育獎者如下：

1. 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
2. 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團隊。
3. 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團體或其所屬團隊。

(三) 同年未接受推薦參選本獎其他獎項。

(四) 未曾獲頒總統農業獎。

五、本獎參選之方式如下：

(一) 推薦參選：於公告徵選期間接受推薦參選，推薦者須為政府機關或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

(二) 提名參選：

1. 由本會成立提名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另委員六人由本會遴聘各獎項領域專業人員與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2. 每位提名委員均可推薦各獎項類別之合適參選者，但同一獎項最多推薦一位，經提名小組會議確認後提名。
3. 提名委員須協助本會聯繫被提名者，依本要點規定於徵選期限內提送參選資料。

六、本獎評審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其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初審：本會設立初審委員會，由本會相關單位(機關)主管(首長)組成，並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就各獎項參選者相關資料作初步之資格審查，資料未完備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喪失參選資格。

(二) 複審：

1. 各獎項分別成立複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本會依各獎項屬性遴聘專業人士擔任，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2. 各獎項複審委員會應先召開複審預備會議，商議該獎項複審評審程序、評分標準、議程及各相關事宜。

3. 各獎項複審委員會應就該獎項經初審合格之參選者資料先行閱覽審查，並依該獎項複審預備會議商議確定之標準評分後，再召集該獎項之複審會議，選出一至三件參選案進入決審。

4. 委員四人以上認為必要時，得於審查期間辦理國內實地察訪。

(三) 決審：

1. 設決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委員四人由各獎項複審委員會召集人擔任；另委員十人由本會遴聘社會各界素孚眾望之社會賢達擔任。

2. 決審委員就各複審委員會所提入選參選者資料先行閱覽審查，並個別提出審查意見及推薦順序，交由本會彙整統計後，召開決審會議。

3. 決審會議由決審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參考推薦順序統計結果，決議各獎項得獎者一人(或團體、團隊)或從缺。

七、決審委員會決議之得獎名單經本會確認後公告，複審及決審委員名單併同公告。

八、複審及決審委員應秉持當事人迴避原則及保密原則，不得兼任提名委員、參選同屆各獎項或為參選者及推薦者之機關或單位主管；得獎名單經本會確認公告前，不得透露評選過程及結果，並不得接受請託。

九、本獎各獎項獎勵內容如下：

- (一) 頒給得獎者獎金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得獎證書一紙及獎座一座。

- (二) 公開表揚得獎事蹟，並恭請 總統頒獎。

十、本獎公告徵選期間自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截止。推薦者應於公告徵選截止日前將參選資料(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函送本會。

本獎參選表件如附件，相關資料並登載網站供查詢
(<http://www.co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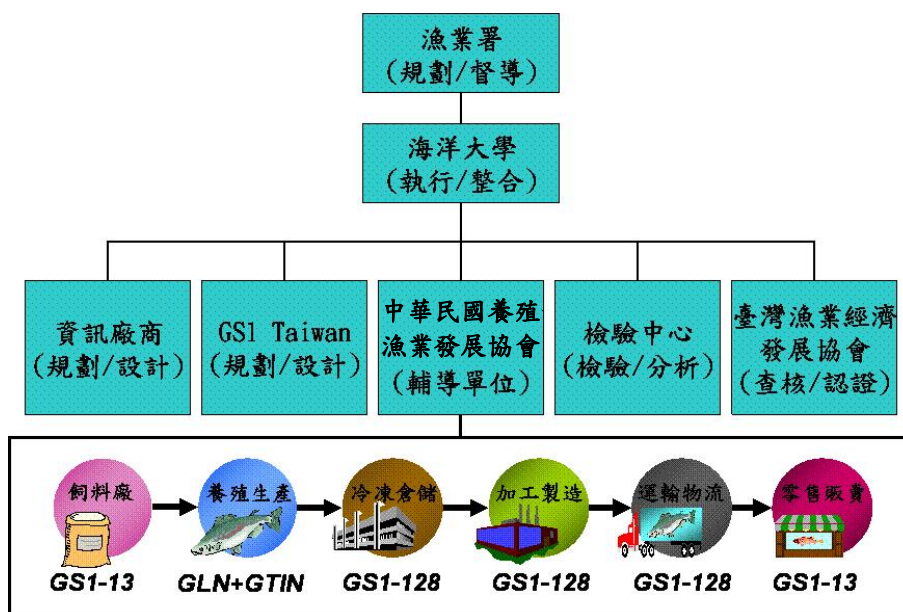
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專題報導

水產養殖產銷履歷資訊系統之推動與建立

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冉繁華秘書長

由於國內外食品安全問題的發生日漸頻繁，從常見的食物中毒到近年來歐美狂牛症，以及農漁產品藥物殘留等問題，讓消費者日漸重視食品的衛生與安全，而世界各國也愈來愈重視食品安全相關的要求與規範，並已陸續推動 HACCP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GAP(Good Agriculture/Aquaculture Practice)與產銷履歷資訊等制度。例如：歐盟為因應狂牛症問題，自 1997 年起推動並倡導食品來源的「可追蹤性」(Traceability)，作為食品安全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而且更於 2000 年要求所有食品產業全面實施 HACCP 安全管理制度，並預計於 2010 年要求進入歐盟的食品需提供產銷履歷供查詢；除此之外，日本也在 2004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牛隻產銷履歷紀錄制度，並於 e-Japan 戰略重點政策中提出「食料品履歷情報有關系統的導入」以及「牛肉履歷情報有關系統的普及」等兩項計畫，將食品產銷履歷制度正式導入農產品實施，並成立「共同生產履歷中心」，同時明確指出在 2010 年前實現所有食品生產產銷履歷的目標；而韓國也在 2005 年推動環保型農業實施產銷履歷管理制度，由該國 GAP(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農民開始導入蔬果產業的食品安全體系與回溯系統，預計於 2006 年蔬果全面實施相關措施。由上可知，結合『食品產銷履歷』作為食品安全風險控管的有效手段，儼然已成為各國推動食品安全的重心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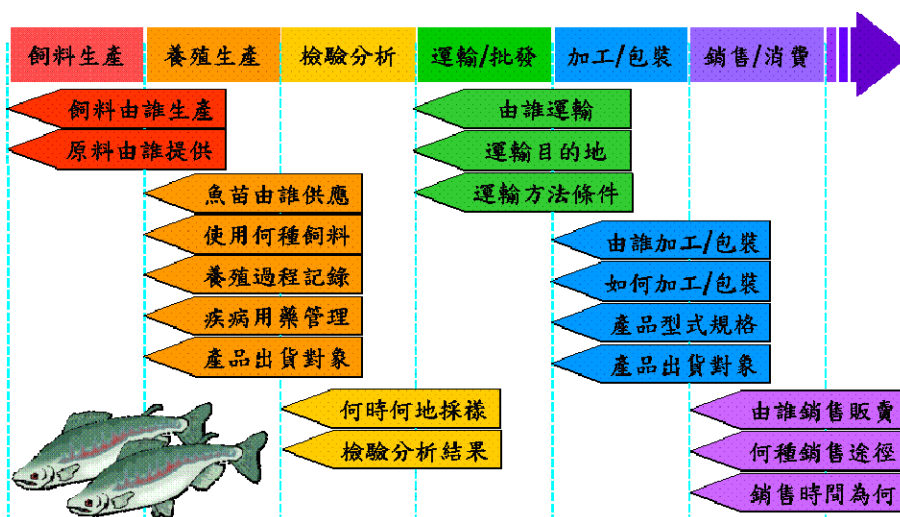
台灣加入 WTO 後，農漁產品市場雖獲得開放，但水產品藥物殘留事件仍屢見不鮮，如台灣鯛銷歐盟氯黴素殘留、鰻魚輸日恩諾沙星殘留等事件，加上國內少數業者不當使用藥物，造成生產(養殖業)者、流通業者與消費者的不安與恐慌，漁產品的安全衛生問題，已成為當前漁業產銷上最重要的議題之一。為了提供新鮮、衛生、安全的養殖水產品，保障生產者及消費者之權益，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持續從 2004 年起推動『優良養殖場(Good Aquaculture Practice，以下簡稱 GAP)』制度，並由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整合，並結合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農委會水產試驗所、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各地檢驗中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條碼策進會(GS1 Taiwan)以及傳啟資訊公司，從水產養殖場的產銷履歷資訊化開始，逐步建構我國漁產品產、製、儲、銷串聯之產銷履歷資訊體系(圖一)。



圖一、漁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系統推動單位架構圖

以養殖水產品為例，產銷履歷資訊就是「追蹤養殖漁產品從養殖(生產)到銷售過程的相關資訊」，也就是從養殖產品的原料供應(飼料與藥品來源)、生產(魚苗來源及養成)、運銷、加工集散(魚市場及加工廠)，一直到銷售的產銷過程中，每一階段的相關資訊都可以向上游或下游追溯查詢，以瞭解養殖漁產品的來源、加工廠、販售點之間的紀錄及資訊。

水產品產銷履歷資訊與追溯系統的建立包括包含以下幾個構面：飼料生產、養殖生產、檢驗分析、運輸與批發、加工處理與包裝、以及銷售/消費等方面，茲說明如下(圖二)：



圖二、水產養殖產銷履歷資訊系統追溯流程圖

- (1) 飼料生產方面—包括飼料的製造廠商、原料(如魚粉及添加物等)的來源；
- (2) 養殖生產方面—包括魚苗的來源、飼料的使用、養殖過程紀錄、疾病與用藥管理、收成，以及出貨(販售)對象；
- (3) 檢驗分析方面—除了由檢驗中心直接在資訊系統上登錄檢驗結果外，並對抽樣的時間、地點及頻率有詳細的考量；
- (4) 運輸與批發方面—包含由誰運輸、運輸的方法和條件(如溫度)、運送的目的地，以及批發的過程紀錄等；
- (5) 加工處理和包裝方面—涵蓋了由誰加工與包裝、加工和包裝的條件、漁產品的型式與規格，以及出貨對象等；
- (6) 銷售與消費方面—包含由誰銷售與販賣、銷售的途徑、銷售的數量和時間等。

因此，水產養殖產銷履歷資訊系統的建立不僅僅是在追蹤漁產品本身，對於漁產品養殖到銷售的歷史，包括飼料生產、養殖過程、用藥與檢驗分析、運輸批發、加工與包裝過程，乃至銷售整個環節，都在追溯的範圍之內，充分顯示從養殖場(farm)到餐桌(table)整個產銷流程管控的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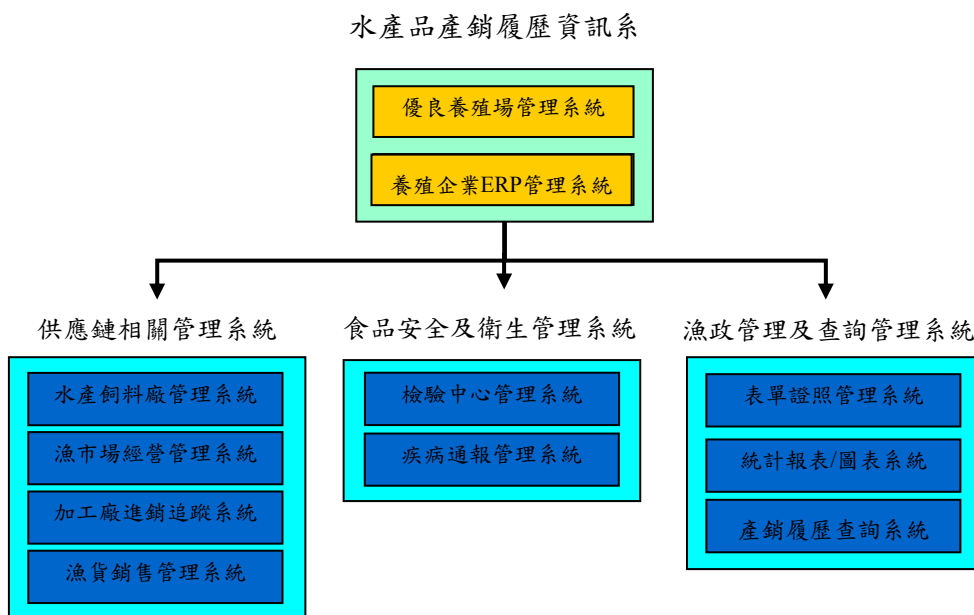
水產養殖產銷履歷資訊系統建立的目的是，除了上述養殖經營管理、養殖現場管理和檢驗部分外，並應與魚市場或加工廠連結，以及建立消費者網際網路查詢系統。此外，在設計上，更結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條碼策進會的養殖戶編碼(GLN 碼)，導入條碼、生產序號與標籤。從圖三可以看到，條碼標籤除可標示漁產品的批號、序號外，亦能顯示出商品編碼(GTIN 碼)和產品內容(如產品淨重、數量出貨日期、養殖批號或序號等)。利用條碼資訊和產銷履歷資訊系統連結，讓通路商及消費者可藉由該序號透過網際網路追蹤出每尾(或每批)魚的養殖、產銷過程及檢驗資料，除可讓消費者買得放心、吃得安心，更能改善養殖業者形象、強化漁產品安全管控，落實「安全漁業」目標。



圖三、養殖水產品條碼標籤案例

水產養殖產銷履歷資訊系統的功能，除了前述的養殖現場管理、檢驗中心外，未來並能整合養殖業者在飼料、物料及魚隻銷售的進銷存與成本會計系統，此外，更能藉由統計資料和養殖管理分析資訊，瞭解養殖場的經營效率，作為提昇並改進養殖場在養殖效率、成本控管上的資訊提供者。而對於學術單位或輔導機構而言，則可透過養殖疾病通報系統迅速掌握養殖漁類疾病的病情，並在最短時間內協助養殖戶找出病因、避免病情擴散；在漁政單位方面，除了能瞭解全國養殖戶的經營資訊外，更能藉由統計報表和經濟分析，擬定更符合養殖業者所需的相關政策，造福養殖漁民。

綜言之，從下圖四看出，水產養殖產銷履歷資訊系統是以優良養殖場(GAP)管理系統為主軸，除可連結養殖企業內部的ERP管理系統外，也和供應鏈相關管理系統相互串連，如水產飼料廠、魚市場、加工廠及魚貨銷售管理系統結合，提升漁產品產銷流程的資訊透明度；另外亦結合包括檢驗中心管理系統及疾病通報管理系統的食品衛生管理系統；最後並與漁政管理及查詢系統連接，未來不論在表單證照管理、統計報表/圖表分析，以及產銷履歷查詢系統上，都有相當大的擴充空間。



圖四、水產養殖產銷履歷資訊系統管理架構圖

為瞭解水養殖產銷履歷資訊實際應用的內容以及產銷履歷的追溯模式，茲分別針對飼料廠到養殖場、養殖場到加工廠、加工廠到消費者，以及養殖場到消費者間的產銷履歷追溯模式加以探討如下：

(一) 飼料廠到養殖場間的產銷履歷追溯

在飼料廠方面，對於每批飼料的生產會有其相對應的加工生產批號，並紀錄包括生產日期、生產批號、飼料來源與配方等紀錄，同時並應有檢驗報告以確定該批飼料無重金屬或藥物殘留。當養殖場向飼料商採購飼料時，飼料廠端會產生出貨紀錄資料，而養殖場端則登錄進貨相關資料，同時藉由追溯飼料生產批號及飼料生產廠商，透過產銷履歷資訊系統追蹤飼料的來源、成分及檢驗報告等資訊。

(二) 養殖場到加工廠間的產銷履歷追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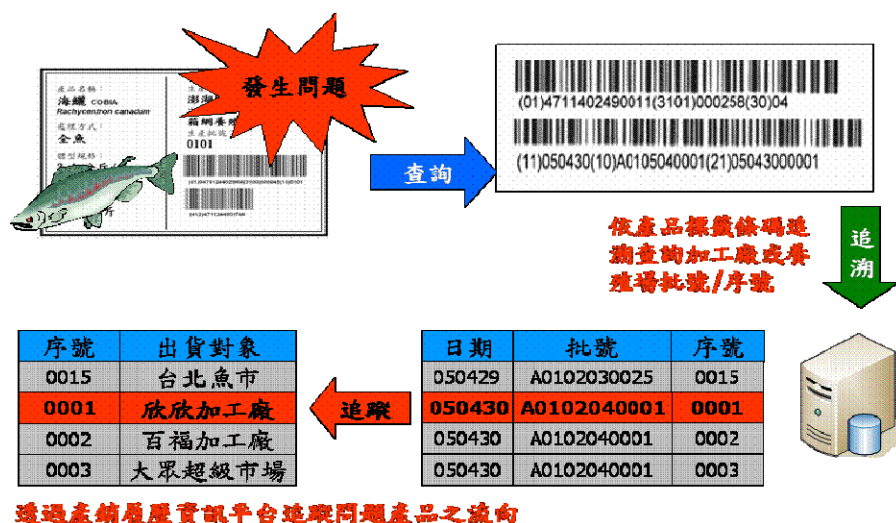
產銷履歷在養殖場和加工廠資訊連結的應用方面，在養殖場端，紀錄資訊包括養殖場的工作日誌紀錄，例如：水質與衛生環境資料、環境與藥品檢驗報告、餵食資料等，養殖場在出貨時，會紀錄交易魚種名稱、規格與數量、出貨日期、出貨編號及養殖批號、以及購買人等資訊。另一方面，在加工廠端則會紀錄魚隻的來源(產地)、養殖戶名稱、養殖批號、進貨日期等資訊，並能與養殖場的產銷履歷資訊相連結。

(三) 加工廠到消費者間的產銷履歷追溯

漁產品經加工廠處理後，在加工廠端會紀錄魚隻的來源(產地)、養殖戶名稱、養殖與加工批號、製造日期或最佳使用日期等資訊，並據以列印生產履歷標籤；在消費者方面，則可透過養殖或加工批號，在產銷履歷資訊系統查詢所購買漁產品的相關資訊，例如：養殖過程中的水質環境資料、環境與藥品檢驗報告，和養殖過程(如飼料投餵)等相關資訊，讓消費者透過漁產品產銷履歷查詢平台瞭解其購買的漁產品是安全無虞的。

(四) 養殖場到消費者間的產銷履歷追溯

由於有一部份漁產品會由養殖戶以宅配、代銷或其他方式直接販售給消費者，銷售時，養殖場端會產生出貨資料紀錄，這些漁產品也會貼(附)上生產履歷標籤，註明魚種名稱、與規格、養殖批號、養殖戶(場)名稱、產地與最佳食用日期等資訊。另一方面，直接購買漁產品的消費者可透過標籤上的養殖批號，上網查詢所購買漁產品的產銷履歷資訊，包括養殖紀錄、水質環境檢測資料、魚體檢驗報告等資訊，讓消費者瞭解並認同業者在飼養過程與產品安全確保上的用心。



透過產銷履歷資訊平台追蹤問題產品之流向

圖五、漁產品來源追溯路徑圖

此外，當漁產品發生衛生安全問題時，吾人可以根據漁產品包裝上的條碼，透過產銷履歷資訊平台查詢與追溯問題產品的來源(圖五)。例如：從販售端追溯保存方式與銷售過程；從加工廠端，追溯漁產品的進貨管制、加工處理過程及銷售、運輸(保存)條件；從養殖場端，追溯養殖過程、用藥及檢驗管理。如此一來，便能在最短時間內追溯出問題產品的來源與問題點，甚至包括未來可能的產品回收處理，都能透過產銷履歷資訊系統加以掌握。

為提昇水產養殖業者對自養漁產品安全的責任感、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權益，漁業署在 2005 年 5 月 26 日公告「優良水產養殖場申請及輔導作業要點」及「優良水產養殖場設置基準」，並讓一般的水產養殖場能透過先期輔導，建立養殖場的基本自我管理模式。在接受輔導完成後提出優良水產養殖場(GAP)認證申請，期間需經過約 6~8 個月不等的現場查核和檢驗，始能通過 GAP 認證，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有 225 家養殖業者獲得 GAP 認證；這些通過獲得 GAP 認證的廠商養殖場，都必須導入產銷履歷資訊系統，需登錄的內容包括魚苗來源、飼料及藥品使用情形、魚病與自我檢驗管理等，同時配合考核教授及檢驗中心的評核與檢驗，以建立生產(水產養殖場)端的產銷履歷資訊系統。此外，這些養殖場通過 GAP 認證後亦有部分陸續導入養殖場 HACCP 制度，再次提昇自我管理以及養殖漁產品衛生安全條件，營造養殖水產品良好之生產環境、品質要求及安全作業流程，提高養殖水產品之衛生安全、經濟價值與競爭力。

最後，在養殖業者導入產銷履歷資訊系統後，對水產養殖產業有許多附加價值，包括：落實 HACCP 制度的精神、降低食品安全危害發生的風險、產品責任與責任分攤、品牌行銷與建立、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資分別說明如下：

一、落實 HACCP 制度的精神

養殖業者導入水產養殖產銷履歷資訊系統，就是落實 HACCP 制度在產品可追蹤性的精神與要求，從魚苗來源的管控、養殖的過程到銷售，都有紀錄可追溯。

二、降低食品安全危害發生的風險

在水產品中，許多食品安全危害係來自於產品本身，如重金屬、藥物殘留等，由於水產養殖產銷履歷資訊系統中結合了檢驗制度，並將檢驗結果透明化公開，因此在養殖漁產品而言，可提昇產品資訊的信賴度、確保漁產品食用的安全。

三、產品責任與責任分攤

若水產品生產者養殖的漁產品具可追溯性，則發生食品安全問題時，可釐清是否為該養殖場其所養殖或販售的產品；反之，如果沒有建立可追溯的資料可追蹤，則一個漁產品的安全事件可能會使產業整體受害。因此，養殖產銷履歷資訊系統的建立，則可將類似的食品安全問題有效地隔離和處理，同時釐清產品責任歸屬、分攤責任及消除法律責任。

四、品牌行銷與建立

產地對許多消費者而言，會影響其在水產品的選擇或購買優先順序，若消費者意識到特定地區水產品之品質較優良，而願意支付較高的費用購買該項水產品時，則產銷履歷即可作為產地結合品牌行銷的重要佐證，因此，水產養殖漁產品導入產銷履歷資訊系統對於品牌建立與行銷有正面的加分作用。

台灣在養殖漁業(如鰻魚、台灣鯛、海鱺、石斑與水產種苗等)上的成就在國際上有目共睹，但是隨著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以及加入 WTO 後的國際競爭，台灣的水產養殖業在「養殖技術」提升之外，更應導入「產銷履歷制度」，一方面因應國際(特別是歐盟和日本)對於產銷資訊透明化的要求，另一方面則可提升台灣養殖漁業的附加價值，在結合養殖漁產品產銷履歷紀錄、條碼標籤等，未來更期待結合自動化、資訊(網路)化等技術，提升養殖作業效率、促進養殖漁業的升級與國際行銷，如此，台灣的養殖漁業才能持續保持領先優勢，並不斷提升競爭力，擴大永續發展優質漁業的空間。



會員及志工天地

歡迎新伙伴

歡迎新加入成員之會員：

一般會員

保證責任嘉義縣六合全漁業生產合作社



會員及志工花絮

1 月份

王金利、王賢財、方欽明、石聖龍、吳天仁、吳志豪、吳岱宜、吳東傑、李家銘、林志強、周忠毅、陳天麟、陳世忠、陳棟樑、黃振祥、黃謝田、黃麗香、潘基財、錢小鳳、陳武豐、呂忠和、王益昌、吳進川、謝同舟、胡翼彬、曹成弟、蔡德發

2 月份

王根培、王銀清、江慶源、何淑媛、李國添、李堯賢、李華玲、吳鴻文、林 燾、胡其湘、翁永和、陳哲俊、張瓊文、張寶林、張麗英、陳俊佑、陳清春、陳華民、彭清勇、游能和、黃徹源、楊資暖、廖朝賢、劉家禎、蔡春生、蔡孟燉、駱麗華、蘇昭銘、蘇居萬、張育瑞、周志亮、黃建豪、張文俊、陳崑鎮

3 月份

方祖豪、余明村、吳信長、吳碧霞、李國誥、於仁汾、周佑軒、秦宗顯、張 靖、許德祥、曾美鸞、鄭永陽、黃明和、黃惠如、歐慶賢、駱麗美、曹宏成、蘇碧蓮、陳錦榆、林逸菁、張文玲、郭育真、林慧玲

分享喜事

您有喜事想要與我們分享嗎？我們歡迎您提供任何訊息，我們將會刊登於簡訊上與全體會員及志工一起分享您的快樂，請填下表並傳真至 02-24692251，或 e-mail: wen0222@pchome.com.tw，謝謝。

姓名	分享事由

徵求稿件

1. 歡迎全體會員踴躍投稿，一經採用將致稿酬(稿酬標準依農委會規定計算)。
2. 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服務機關、職稱、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身份證統一編號。

- 一、 歡迎各界關心漁業經濟發展的人士參加本會為個人會員。
 - 二、 歡迎漁業行政、學術團體、漁會、公司參加本會為團體會員。
 - 三、 團體會員入會費 2,000 元，常年會費每年 3,000 元。
 - 四、 個人會員入會費 500 元，常年會費每年 1,000 元。
 - 五、 永久會員：個人入會費 500 元，永久會費 10,000 元，團體入會費 2,000 元，永久會費 30,000 元。
1. 有興趣加入本協會者請填寫入會申請書後傳真至 (02)24692251，或來電：(02)24692118 轉 13 索取相關資料。

地址變動通知

各位親愛的會員及志工們：

為確保您能收到本會的簡訊，若您地址有變更，請填寫下表後傳真 02-24692251 張瓊文，或 e-mail: wen0222@pchome.com.tw，我們將立即處理，謝謝。

姓名	
新地址	
新電話	
E-mail 帳號	

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個人會員入會申請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身分證字號		會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會員				
最高學歷			經歷				
學校							
科系(所)							
現職							
單位			專長				
職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H)		傳真	(O) (H)			
行動電話							
E-mail							
審查結果			會員編號				
申請人：		(簽名)					
推薦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劃撥帳號：19607136，戶名：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 ★個人會員入會費 500 元(限新入會會員)。
- ★個人會員常年會費每年 1,000 元。
- ★個人會員永久會費：10,000 元。

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團體會員入會申請書

團體名稱		會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團體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團體會員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職稱	
姓名		姓名	
會員代表(三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地			
學歷			
經歷			
成立日期		會員人數	
證照字號		發證機關	
業務項目			
審查結果		會員編號	
申請團體：			
申請人：		(簽名)	
推薦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劃撥帳號：19607136，戶名：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 ★團體會員入會費 2,000 元(限新入會會員)。
- ★團體會員常年會費每年 3,000 元。
- ★團體會員永久會費：30,000 元

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緘

地址：202 基隆市環港街 5 號

基隆區漁會 3 樓 303 室

電話：(02)24692118 轉 13

傳真：(02)24692251

e-mail：wen0222@pchome.com.tw

網址：www.tfeda.org.tw

國內郵資已付
基隆郵局
許可證
免字第 0148 號

限時印刷品